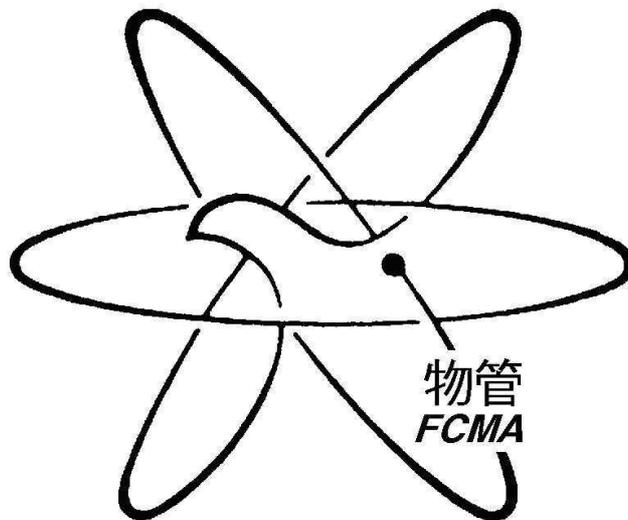


台電公司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執行成果報告（104年8月至105年1月）

審查報告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

目 錄

一、前言	1
二、審查過程	1
三、審查發現及意見答覆說明	2
四、審查結論	4

一、前言

台電公司依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於 92 年 12 月 25 日提送「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以下簡稱處置計畫書），經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能會）於 93 年 1 月 16 日完成審核定，要求台電公司依據核定處置計畫書所規劃之程序與作業時程，切實執行，並於每年 2、8 月底前，向原能會提報上半年之執行成果。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以下簡稱場址設置條例）於 95 年 5 月 24 日公布施行後，台電公司鑑於場址設置條例對於選址作業之程序與時程有所規範，且為切合處置作業實際進度，前述處置計畫曾二度進行修訂，並分別於 96 年 4 月 26 日及 101 年 5 月 4 日由原能會核備後據以執行處置作業。

原能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以下簡稱物管局）負責台電公司執行處置計畫之管制工作，審查台電公司所提每半年之執行成果報告，並於原能會網站公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的執行現況，以供民眾瞭解。

二、審查過程

台電公司於 105 年 2 月 5 日電核端字第 1058011660 號函，提送「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執行成果報告(104 年 8 月至 105 年 1 月)」，其成果報告書依處置計畫現階段作業規劃，分為「前言」、「處置技術建置計畫」、「處置設施選址計畫」、「民眾溝通專案計畫」與「綜合檢討與建議」等 5 章，物管局於收到成果報告書後，經檢視內容架構完整性符合要求，隨即展開審查作業。

物管局經審查後，於 105 年 3 月 31 日函復台電公司 39 項審查意見，台電公司於 105 年 4 月 15 日提出答覆說明並修訂報告，物管局遂進行複審。物管局後續於 105 年 5 月 13 日召開審查會議，並於 105 年 5 月 19

日函復台電公司第二次審查意見及審查結論，台電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函復報告修訂 2 版，物管局以物三字第 1050001558 號函，同意本案備查，並請台電公司依審查會議結果切實執行。

三、審查發現及意見答覆說明

1. 計畫執行成效：

依據 101 年 5 月核備之低放處置計畫修訂二版時程規劃，台電公司應於 105 年 3 月完成選址作業並提報行政院核定，惟台電公司作業時程延宕，未能如期選定低放處置設施場址，後續台電公司應檢討修訂低放處置計畫，並切實推動辦理。另依據低放處置計畫修訂二版第 10 章替代/應變方案，台電公司應於 105 年底前陳報經濟部集中式貯存實施方案，並經同意後啟動，以確保處置前之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安全。惟台電公司於執行替代/應變方案同時，低放處置設施選址作業仍須依法持續執行。

台電公司說明，目前正辦理「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應變方案可行性研究」計畫，就推動放射性廢棄物集中式貯存進行策略規劃及分析，並針對技術可行性進行研究，預計於 105 年 9 月陳報經濟部投資可行性研究報告，俟其同意後啟動集中式貯存方案。

2. 處置技術建置計畫

依低放處置計畫（修訂二版）之規劃進度，應於 104 年底前完成處置技術建置，包括「場址調查評估」、「廢棄物特性研究」、「工程障壁材料調查研究」與「安全/功能評估」等 4 項工作任務，惟台電公司目前處置技術建置相關工作仍持續進行中，尚未提出完整成果報告。且因場址調查評估作業未切實推動，導致缺乏現地資料，影響工程設計與安全分析等相關工作進行。

台電公司表示，處置技術建置現階段已完成低放處置安全架構、各階段作業與確保安全路徑、各階段作業技術開發目標、所需技術等規劃與評估，並區分為「場址調查」、「工程設計」與「安全分析」三個技術領域，目前已完成「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評估報告(LLWD2016)」初稿，台電公司並陸續完成國內專家審查及國際同儕審查，後續俟依相關意見修訂報告後，預訂於 105 年底前提出。

3. 處置設施選址計畫

依據低放處置計畫書（修訂二版）之時程規劃，台電公司應於 105 年 3 月完成選址作業並提報行政院核定，惟台電公司顯未能如期選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

依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第 2 條及第 6 條規定，台電公司為選址主辦機關經濟部所指定之選址作業，應執行場址調查、安全分析、公眾溝通及土地取得等工作，準此，台電公司負有低放處置選址作業責任，應積極善盡公眾溝通及宣導之責，爭取建議候選場址所在地方政府及民眾之認同，俾利選址主辦機關經濟部辦理選址地方公投。前選址計畫時程延宕，台電公司應切檢討改進，提出具體可行方案，以利處置計畫之推動。

台電公司表示，經濟部於 101 年公告金門烏坵、台東達仁為建議候選場址，後續應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以擇定候選場址，惟金門縣政府及台東縣政府婉拒辦理低放公投選舉事務，故台電公司於低放年度溝通計畫之行動方案中列入縣府及地方機關首長拜會、縣議會議員拜會等溝通工作，希望藉由充分提供地方政府低放處置資訊，以澄清誤解並取得地方支持。

4. 民眾溝通專案計畫：

物管局於 104 年 8 月 6 日執行台電公司「低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置計畫公眾溝通執行成效」專案視察作業，發現台東區處溝通小組解除編制，且多項規劃辦理公眾溝通事項未能執行，後續就台電公司未妥善辦理公眾溝通作業，對切實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有潛在不良影響，開立 5 級違規處分，後續應加強辦理低放處置之公眾溝通工作，惟台電公司至今尚未具體改善，應持續加強改進。

台電公司表示，台東區處溝通小組因應 105 年推動事業部，故於 104 年 5 月 29 日將組織進行調整、人員調動等變更，惟該期間仍依據低放處置計畫 104 年度規劃之公眾溝通項目執行，溝通工作之運作未受影響。台電公司對於台東地區低放溝通工作將持續推展，以求突破困境達成低放選址之目標。

四、審查結論

本階段半年執行成果報告審查結果分述如下：

1. 有關公眾溝通部分，台電公司為經濟部指定之選址作業，應善盡公眾溝通及宣導之責，惟有關低放處置公眾溝通作業，並未依 104 年工作計畫書規劃之溝通宣導工作妥善執行，本會已於 104 年 8 月 20 日開立 5 級違規處分，惟至今尚未具體改善，應持續加強改進。
2. 依據低放處置計畫書修訂二版時程，台電公司應於 105 年 3 月完成選址作業並提報行政院核定，惟處置設施選址未能依規劃時程辦理，導致處置計畫延宕，本會已開立 3 級違規在案。台電公司應切實檢討修訂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並敘明理由及改正措施，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前提報本會。
3. 有關低放處置計畫應變方案，台電公司應依低放處置計畫書修訂二版第 10 章「替代/應變方案」內容，研提具體可行方案，並於 105 年陳報經濟部同意後，啟動集中式貯存方案。
4. 有關技術建置部分，台電公司應於 105 年完成「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

處置技術評估報告(LLWD2016)」，請依照 103 年 12 月 12 日「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評估報告章節架構」討論會議決議切實推動，並辦理國內專家及國際同儕審查，以確保報告品質符合國際水平。